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目前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已将南山集团持有的共计108,333,334股标的股票划入“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216,666,666股标的股票划入“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02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将以“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及“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02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1,57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1%，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1,613,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6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限6年，已于2025年3月3日到期。截至2025年3月3日，本行可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6,710,365,691股，较2019年9月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增加6,710,365,691股。上述可转债转股导致本行股本变动，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934,796,573元增至人民币55,645,162,264元，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行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信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6〕20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5,645,162,264元人民币。本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事宜。

本行根据批复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本行随后将履行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60.77	4.58%
业务完成量（亿票）	28.43	6.67%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14	–1.9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4月18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588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康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广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康洪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236	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于2016年5月1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21日（美国时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原所属美国子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有限公司（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Agreement On Supervision Over Demand Deposit Account）。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043736	本次注销
2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95	本次注销
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83	本次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本次注销
5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发和运营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本次账户注销后，公司、财务顾问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因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并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联合境外投资人收购Lumileds Holding B.V.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本公司”）拟联合境外投资人Inari Amertron Berhad以现金2.39亿美元收购Lumileds Holding B.V.（全文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境外投资人收购Lumileds Holding B.V. 10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其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实施需取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外国投资审批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近期进展及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方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后，就本次交易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CFIUS”）等相关国家政府部门提交了审批申请。尽管交易各方已与CFIUS进行多轮沟通，CFIUS仍认定本次交易将引发不可化解的美国国家安全风险，要求交易各方撤回CFIUS申报、放弃交易。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关于交割先决条件的约定，通过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是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根据前述监管审查结果，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无法满足。鉴于此，交易各方于中国时间2026年4月17日向CFIUS提交撤回CFIUS申报的函件，自愿放弃交易。公司与境外投资人将于近期共同完成在其他国家审批机构的申报撤回手续，并将立即推进终止本次收购Lumileds Holding B.V. 100%股权交易的相关工作。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交易系因交易未能获得境外有关部门的批准，按境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导致。终止交易不构成对《股份购买协议》的违约，不会触发违约解除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支付正式的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亦未办理交割手续。

本次终止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坚定推进国际化战略，持续提升公司在中高端LED领域及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mgjn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付中华先生、独立董事吴秋生先生、财务总监陈一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mgjn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蓉
电话：0351-4645546
电子邮箱：smzqb@smgjn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14日以来累计上涨 37.31%，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87元/股。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25.04万元到–14,416.69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57.02 万元到–15,504.68 万元（未经审计）。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业务目前不涉及药品的研发、申报、生产及销售，也不涉及保健食品的注册及生产，所有相关菌株及产品均为普通食品原料或普通食品，相关阶段性研究数据仅为基础试验结果，不构成产品功效承诺或保健或药品资质认定。

子公司均瑶润盈AKK菌领域聚焦代谢及体重管理方向，目前处于动物及临床研究计划启动阶段，整体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产品均为普通食品原料及终端产品，其阶段性研究数据存在局限性，普适性有待更大规模的市场实践进一步验证，AKK菌粉销售目前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小。

体重管理类功能食品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激烈。AKK菌相关产品未来能否实现规模化市场推广、能否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自2026年4月14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37.31%，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87元/股。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25.04万元到–14,416.6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505.05万元到18,713.40万元，同比减少395.14%到642.7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57.02 万元到–15,504.6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704.89 万元到17,457.23 万元，同比减少167.33%到 301.00%。以上数据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227,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松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73,040	99.9772	50,900	0.0213	3,4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73,040	99.9772	50,900	0.0213	3,40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647,460	99.9761	50,900	0.0223	3,40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73,340	99.9773	52,900	0.0222	1,1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74,540	99.9778	50,900	0.0213	1,900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72,540	99.9769	50,900	0.0213	3,900	0.001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71,040	99.9763	52,400	0.0219	3,900	0.0018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64,940	99.9738	58,500	0.0245	3,900	0.001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68,440	99.9752	57,000	0.0239	1,9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990,660	94.8036	50,900	4.8709	3,400	0.3255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218,960	97.6242	52,900	2.3273	1,100	0.0485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20,160	97.6770	50,900	2.2393	1,900	0.0837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18,160	97.5890	50,900	2.2393	3,900	0.1717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16,660	97.5230	52,400	2.3053	3,900	0.1717
9	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4,060	97.4086	57,000	2.5077	1,900	0.08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3相关的关联股东谢立军、刘青、丁仁国、高兵、张培城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萍、孙志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____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7,585.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7,68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8.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7,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保理融资贷款人民币85.5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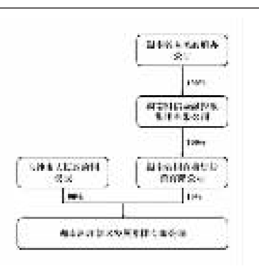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10,117,286.75	8,889,143.25
	资产净额	4,498,160.19	3,937,081.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000.00	608.81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000.00	140.4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011
公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华能国际及其境内外所属分支机构和全资、控股企业。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披露的指标数据只针对华能国际及其境内所属分支机构和全资、控股企业。本报告相对公司往年ESG报告披露范围并无重大调整，披露统计方法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为年度报告，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表述及数据适当追溯以前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版）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否

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否

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关于ESG重大事项的汇报，并进行监督和指导。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否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董事会确保设计合适有效的ESG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上市地监管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管理实际，按照“全面设计，动态完善”的原则，建立一整套环境，社会及治理等各方面完整的制度体系，并将ESG报告编制和披露流程纳入《内部控制手册》，有力保障和促进包括ESG工作在内的各项业务流程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实现ESG管理的制度化和流程化。公司每年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定期修订，实现了制度体系的动态维护。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对安全生产、员工健康、节能环保、企业文化等ESG方面的管理已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公司将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生产安全等指标和目标纳入高管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挂钩，并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汇报考核兑现结果，强化责任落实与执行监督。独立董事每年赴公司所属企业现场调研，了解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企业文化等工作并提出建议。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	公司市值与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环境和社会责任表现不断提升	股东会、信息披露、公司网站
客户	优质的产品保证和良好的服务保障	签订合同及协议
员工	保障薪酬福利，健康和安全，完善沟通机制，公平晋升和发展机会	劳动合同、职工代表大会、公司领导接待日
供应商	诚信、公平、公正合作，互利共赢	签订合同及协议、定期互访沟通、文件函电往来
社区	社区文明共建、支持公益事业、关注社会发展	宣传及举办公益活动、参加志愿者活动、就业保障
监管机构	遵纪守法、合规经营、绿色能源、节能减排	参加相关能源会议、工作汇报、政策咨询、信息报送
同业	公平竞争、诚实合作、共同开展安全生产	共同参加行业协会、参与政策研究、日常会议和业务交流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控制排放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5	守法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保护生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7	清洁可持续能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8	科技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9	供电稳定与断电紧急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1	能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2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3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4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1	社区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2	客户服务与满意度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3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4	童工和强制劳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5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6	员工多样性和平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涉及《14号指引》的议题名称，以及是否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基于公司业务性质，科技伦理议题不适用；尽职调查议题为鼓励披露，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未来适时披露识别和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负面影响或风险的尽职调查情况。上述内容公司已结合实际在报告中解释说明。